

6169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33號11樓之5

公司電話：(04) 2253-25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英超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8,475 仟元，主係從事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等開發、授權及代理。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造成收入真實性之風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並對帳載紀錄執行收款測試，以確認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86,0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8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為評價依據，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之衡量其採用假設多為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且具不確定性，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並確認估價師具備不動產資格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不動產估價報告，針對評估標的附近相似租金交易進行分析並評估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式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之輸入值，以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共計 101,571 仟元，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公司管理階層已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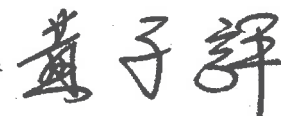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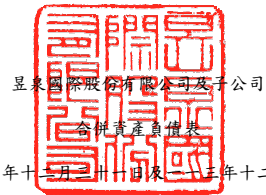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3,472	5	\$20,667	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八及十二	\$-	-	\$21,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及十二	5,009	1	4,6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600	1	6,5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十二	65	-	3,945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	-	3,6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19	-	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557	3	7,606	2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7,511	2	9,8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七及十二	2,520	1	1,5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1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4,008	1	71,65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91	8	39,91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9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71	6	112,172	2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七及十二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145,988	3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6	-	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0,574	5	17,7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6,899	2	1,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七及十二	3,96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386,079	89	380,859	9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27	-	2,19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65	-	4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050	40	19,94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30	-	350	-	2xxx	負債總計		196,921	46	132,114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2	1	5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	-	150	-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211	92	384,456	9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233,950	54	233,950	5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3,877	1	3,877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44	25	110,544	26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571)	(23)	(44,710)	(10)
								保留盈餘合計		8,973	2	65,834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9)	-	(1,40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0)	(3)	(10,000)	(3)
								其他權益合計		(11,319)	(3)	(11,400)	(3)
							3xxx	權益總計		235,481	54	292,261	69
1xxx	資產總計		\$432,402	100	\$424,3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2,402	100	\$424,3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英超



經理人：洪英超



會計主管：何亭宜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28,475	100	\$23,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404)	(51)	(17,593)	(74)
5900	營業毛利		14,071	49	6,28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63)	(88)	(16,171)	(68)
6200	管理費用		(25,140)	(88)	(23,770)	(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70)	(112)	(9,146)	(38)
	營業費用合計		(82,073)	(288)	(49,087)	(205)
6900	營業損失		(68,002)	(239)	(42,802)	(1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	1	303	1
7010	其他收入		12,719	45	9,663	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0	16	6,104	26
7050	財務成本		(3,433)	(12)	(2,1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4	50	13,963	58
7900	稅前淨損		(53,828)	(189)	(28,839)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3,033)	(10)	355	2
8200	本期淨損		(56,861)	(199)	(28,484)	(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	1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	-	1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780)</u>	<u>(199)</u>	<u>\$ (28,346)</u>	<u>(11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6,861)</u>		<u>\$ (28,48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6,780)</u>		<u>\$ (28,346)</u>	
	每股虧損(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43)</u>		<u>\$ (1.2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43)</u>		<u>\$ (1.2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英超



經理人：洪英超



會計主管：何亭宜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3110	3200	3320	3350	3300	3410	3420	340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233,950	\$3,877	\$110,544	\$(16,226)	94,318	\$(1,538)	\$(10,000)	\$(11,538)	\$320,607
D1	一一三年度淨損					(28,484)	(28,484)				(28,48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38		138	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84)	(28,484)	138	-	138	(28,346)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2	\$233,950	\$3,877	\$110,544	\$(44,710)	\$65,834	\$(1,400)	\$(10,000)	\$(11,400)	\$292,261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2	\$233,950	\$3,877	\$110,544	\$(44,710)	65,834	\$(1,400)	\$(10,000)	\$(11,400)	\$292,261
D1	一一四年度淨損					(56,861)	(56,861)				(56,861)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1		81	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61)	(56,861)	81	-	81	(56,780)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2	\$233,950	\$3,877	\$110,544	\$(101,571)	\$8,973	\$(1,319)	\$(10,000)	\$(11,319)	\$235,4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英超



經理人：洪英超



會計主管：何亭宜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53,828)	\$(28,83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	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9)	(90)
A20100	折舊費用		2,042	1,9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6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2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	(84)
A20900	利息費用		3,433	2,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6)	149
A21200	利息收入		(298)	(30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220)	(5,2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21,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80	(2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8	(5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002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9	(5,6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56)	(4,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1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9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1,1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75)	5,3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9)	(1,6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625)	(6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77	15,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99	2,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5	(14,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441)	(28,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67	34,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	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3,472	\$20,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42)	(2,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05)	(30,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英超



經理人：洪英超



會計主管：何亭宜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33 號 11 樓之 5。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等研究開發、授權及代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糖心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等	100%	100%
本公司	InterServ, Inc.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昱泉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昱利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碼技術開發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原始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授權權利金收入

授權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遊戲分成收入

授權之遊戲所產生之遊戲收入，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使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價，其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等，若該等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定期存款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0	\$10
活期存款	23,462	20,657
合計	<u>\$23,472</u>	<u>\$20,667</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非流動	<u>\$-</u>	<u>\$-</u>

本集團評估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Sieg Games公允價值為0，而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勁渠(股)公司	\$-	\$-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公司	-	-
天火數位(股)公司	-	-
合 計	<u>\$-</u>	<u>\$-</u>

本集團評估勁渠(股)公司、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天火數位(股)公司公允價值為0，而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5,009</u>	<u>\$4,623</u>
利率區間(%)	1.645%~2.55%	1.645%~3.55%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65	\$3,94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5</u>	<u>\$3,94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5仟元及3,945仟元。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且不同客戶群信用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65	\$1,978
逾期1~90天	-	1,967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	-
合 計	<u>\$65</u>	<u>\$3,945</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6</u>	<u>\$558</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1.1	\$1,940	\$136	\$2,076
增添	19	-	19
處分	(1,026)	-	(1,026)
114.12.31	<u>\$933</u>	<u>\$136</u>	<u>\$1,069</u>
113.1.1	\$1,657	\$136	\$1,793
增添	283	-	283
113.12.31	<u>\$1,940</u>	<u>\$136</u>	<u>\$2,076</u>
折舊及減損：			
114.1.1	\$1,422	\$96	\$1,518
折舊	281	40	321
處分	(1,026)	-	(1,026)
114.12.31	<u>\$677</u>	<u>\$136</u>	<u>\$813</u>
113.1.1	\$1,139	\$51	\$1,190
折舊	283	45	328
113.12.31	<u>\$1,422</u>	<u>\$96</u>	<u>\$1,518</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56</u>	<u>-</u>	<u>\$256</u>
113.12.31	<u>\$518</u>	<u>\$40</u>	<u>\$558</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年及3~4年提列折舊。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集團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1.1	\$241,472	\$139,387	\$380,85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871	(4,651)	5,220
114.12.31	<u>\$251,343</u>	<u>\$134,736</u>	<u>\$386,079</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1.1	\$234,563	\$141,087	\$375,65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909	(1,700)	5,209
113.12.31	<u>\$241,472</u>	<u>\$139,387</u>	<u>\$380,859</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委外估價	<u>\$386,079</u>	<u>\$380,859</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估價而來，該等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公允價值之估價，其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標的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	臺北市南港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謝坤龍及鄭惟元估價師	謝坤龍及張少綺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上述專業估價機構依本集團資產現有狀態及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估算，採用之估價方法有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比較法等，惟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為主。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像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其中估價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14.12.31	113.12.31
契約租金(坪/月/元)	\$1,701	\$1,746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1,704~2,000	1,493~2,000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主要使用之參數：

	114.12.31	11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2.89%	3.02%
折現率	2.97%	2.97%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585	\$9,59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6)	(208)
合 計	<u>\$12,519</u>	<u>\$9,389</u>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1.1	\$1,000	
增添－單獨取得	184	
處分	(285)	
114.12.31	<u>\$899</u>	
113.1.1	\$916	
增添－單獨取得	84	
113.12.31	<u>\$1,000</u>	
攤銷及減損：		
114.1.1	\$513	
攤銷	206	
處分	(285)	
114.12.31	<u>\$434</u>	
113.1.1	\$303	
攤銷	210	
113.12.31	<u>\$51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465</u>	
113.12.31	<u>\$48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206	\$210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事。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
利率區間(%)	-%	2.7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仟元及159,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67,976	2.575%	自 114 年 3 月 5 日至 117 年 3 月 5 日，共 36 期，分期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42,020	2.70%	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本金到期一次還清，利息按月付息。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2.70%	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21 年 3 月 12 日，共 84 期，前 24 期為寬限期，第 25~84 期分期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4,008)		
合 計	\$145,988		

(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71,650	2.575%	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共 36 期，分期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71,650)		
合 計	\$-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7仟元及1,147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0,000仟股與已發行股本皆為23,395仟股。所有已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30,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30,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877	\$3,87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議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綜合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虧損撥補案，因係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授權權利金收入	\$25,237	\$23,020
遊戲分成收入	3,228	824
其他營業收入	10	34
合 計	<u>\$28,475</u>	<u>\$23,87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18,840	\$23,020
中 國	5,143	-
台 灣	2,832	522
其他國家	1,660	336
合 計	<u>\$28,475</u>	<u>\$23,8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部門之收入	<u>\$28,475</u>	<u>\$23,87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635	\$858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840	23,020
合 計	<u>\$28,475</u>	<u>\$23,878</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部門之收入	<u>\$3,600</u>	<u>\$6,575</u>	<u>\$1,2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575)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600	5,321
本期變動	<u>\$2,975</u>	<u>\$5,321</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資產為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其合約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年及五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4,283	\$1,499
運輸設備	2,616	-
合計	<u>\$6,899</u>	<u>\$1,49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120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6,481</u>	<u>\$1,521</u>
流動	<u>\$2,520</u>	<u>\$1,521</u>
非流動	<u>\$3,961</u>	<u>\$-</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583	\$1,635
運輸設備	138	-
合計	<u>\$1,721</u>	<u>\$1,635</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43	\$43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u>\$1,336</u>	<u>\$1,816</u>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48仟元及3,93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2,585</u>	<u>\$9,597</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12,549	\$12,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766	12,54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2,983	12,76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328	12,98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4,327
合計	<u>\$42,626</u>	<u>\$55,173</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83	\$22,383	\$-	\$23,088	\$23,088
勞健保費用	-	2,198	\$2,198	-	2,257	2,257
退休金費用	-	1,067	\$1,067	-	1,147	1,147
董事酬金	-	2,277	\$2,277	-	1,934	1,9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2	\$1,012	-	902	902
折舊費用	-	2,042	\$2,042	-	1,963	1,963
攤銷費用	-	206	\$206	-	210	21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16	\$295
其他利息收入	82	8
合計	\$298	\$303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12,585	\$9,597
其他收入	134	66
合計	\$12,719	\$9,663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5,220	\$5,20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	895
合 計	<u>\$4,590</u>	<u>\$6,104</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94	\$2,0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	49
合 計	<u>\$3,433</u>	<u>\$2,107</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1	\$-	\$101	\$(20)	\$81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3	\$-	\$173	\$(35)	\$138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05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8	(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33</u>	<u>\$(3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u>	<u>\$3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3,828)</u>	<u>\$(28,839)</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597)	(5,7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8)	(1,00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4,860</u>	<u>6,3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033</u>	<u>\$(355)</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0	\$-	\$(20)	\$330
關係企業	(1,682)	(870)	-	(2,552)
土地增值稅	(16,047)	(1,973)	-	(18,0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	15	-	(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28)</u>	<u>\$(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17,396)</u>			<u>\$(20,2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0</u>			<u>\$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746)</u>			<u>\$(20,574)</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5	\$-	\$(35)	\$350
關係企業	(1,691)	9	-	(1,682)
土地增值稅	(16,488)	441	-	(16,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	(78)	-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72</u>	<u>\$(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17,733)</u>			<u>\$(17,3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5</u>			<u>\$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118)</u>			<u>\$(17,746)</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4年	\$105,992	\$-	\$105,992	114年
105年	117,990	117,990	117,990	115年
106年	37,320	37,320	37,320	116年
107年	37,163	37,163	37,163	117年
108年	9,821	9,821	9,821	118年
109年	56,880	56,880	56,880	119年
110年	31,184	31,184	31,184	120年
111年	18,064	18,064	18,064	121年
112年	24,155	24,155	24,155	122年
113年	34,004	34,004	34,004	123年
114年	63,331	63,331	-	124年
		<u>\$429,912</u>	<u>\$472,573</u>	

(2) 子公司-糖心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4年	\$3,215	\$-	\$3,215	114年
105年	13,584	13,584	13,584	115年
106年	7,223	7,223	7,223	116年
107年	8,625	8,625	8,625	117年
108年	7,159	7,159	7,159	118年
109年	1,896	1,896	1,896	119年
110年	116	116	116	120年
111年	91	91	91	121年
112年	89	89	89	122年
113年	80	80	80	123年
114年	76	76	-	124年
		<u>\$38,939</u>	<u>\$42,078</u>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3,770仟元及102,930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糖心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1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56,861)	\$(28,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95	23,395
基本每股虧損(元)	\$(2.43)	\$(1.22)

本集團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遊戲浪潮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浪潮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天火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天火公司	\$-	\$155

本集團授予天火公司手機遊戲代理權，相應之分成收益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遊戲浪潮公司	\$597	\$-

3.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天火公司	\$743	\$433

4.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遊戲浪潮公司	\$1	\$-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遊戲浪潮公司	\$5,119	\$5,714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53	\$6,982
退職後福利	137	84
合計	\$8,890	\$7,066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改良物	\$251,343	\$241,47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34,736	139,387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386,079	\$380,8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72	20,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4,623
應收帳款	65	3,945
其他應收款	119	692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
應付帳款	1	3,626
其他應付款	13,557	7,6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9,996	71,650
租賃負債	6,481	1,52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增加339仟元及59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且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16 仟元及 18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114.12.31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3,976	\$3,950	\$9,472	\$112,307	\$32,700	\$162,405
應付帳款	1	-	-	-	-	1
其他應付款	13,557	-	-	-	-	13,557
租賃負債	1,422	1,234	2,468	1,617	-	6,741
存入保證金	2,196	-	-	-	-	2,196
113.12.31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24,010	\$70,239	\$-	\$-	\$-	\$94,249
應付帳款	3,626	-	-	-	-	3,626
其他應付款	7,606	-	-	-	-	7,606
租賃負債	920	614	-	-	-	1,534
存入保證金	2,196	-	-	-	-	2,196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1,000	\$71,650	\$1,521	\$94,171
現金流量	(21,000)	78,346	(1,869)	55,477
非現金之變動	-	-	6,829	6,829
114.12.31	\$-	\$149,996	\$6,481	\$156,477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75,658	\$3,159	\$78,817
現金流量	21,000	(4,008)	(1,688)	15,304
非現金之變動	-	-	50	50
113.12.31	\$21,000	\$71,650	\$1,521	\$94,17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386,079	386,07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380,859	380,8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14.1.1	\$380,85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220
114.12.31	\$386,079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13.1.1	\$375,65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209
113.12.31	\$380,8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	折現率、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6	31.43	\$6,789	\$365	32.785	\$11,9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30)仟元及89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共計101,571仟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本集團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本集團主要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等開發、授權及代理為業務主軸，但因近年市場變化影響，故將業務主軸進行調整。短期內因應客戶個別需求仍以持續授權及代理遊戲為主。
- (2)辦理銀行借款授信額度協商及展延，本集團對於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已向銀行辦理授信合約之續約及展延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資金之需求。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terServ,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8,453	\$28,453	2	100%	\$3,484	\$(165)	\$(165)	註1
本公司	糖心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036	\$5,036	504	100%	\$2,768	\$(76)	\$(76)	註1
本公司	昱泉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4,204	\$4,204	40	100%	\$1,676	\$(99)	\$(99)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昱利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數碼技術 開發等	\$29,530 (1,000仟美元)	註1	\$-	\$-	\$-	\$-	\$4,613	100%	\$4,613	\$5,8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15,062 (3,350 仟人民幣)	\$96,553 (3,072 仟美元)	\$141,28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按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USD 1=NTD 31.43；RMB 1=NTD 4.496
計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限
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部門：該部門主要提供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開發製作、
運營及授權服務。
- 2.其他部門：該部門主要提供管理顧問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遊戲及系統 軟體應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475	\$-	\$-	\$28,475
利息收入	227	71	-	298
收入合計	\$28,702	\$71	\$-	\$28,773
利息費用	\$3,433	\$-	\$-	\$3,433
折舊及攤銷	2,248	-	-	2,248
投資損益	4,273	-	(4,273)	-
部門損益	\$(49,390)	\$(165)	\$(4,273)	\$(53,8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43	\$-	\$(13,743)	\$-
資產資本支出	\$203	\$-	\$-	\$203
部門資產	\$442,661	\$3,484	\$(13,743)	\$432,402
部門負債	\$196,921	\$-	\$-	\$196,9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遊戲及系統 軟體應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78	\$-	\$-	\$23,878
利息收入	199	104	-	303
收入合計	\$24,077	\$104	\$-	\$24,181
利息費用	\$2,107	\$-	\$-	\$2,107
折舊及攤銷	2,173	-	-	2,173
投資損益	(128)	-	128	-
部門損益	\$(29,217)	\$250	\$128	\$(28,8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69	\$-	\$(9,369)	\$-
資產資本支出	\$367	\$-	\$-	\$367
部門資產	\$430,096	\$3,648	\$(9,369)	\$424,375
部門負債	\$132,114	\$-	\$-	\$132,114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4年度	113年度
馬	來 西 亞	\$18,840	\$23,020
中	國	5,143	-
台	灣	2,832	522
其	他 國 家	1,660	336
合	計	\$28,475	\$23,87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396,210	\$384,455
香	港	1	1
合	計	\$396,211	\$384,45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部門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8,840	66.16%	\$23,020	96.41%	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部門
乙公司	5,143	18.06%	-	-%	遊戲及系統軟體應用部門